附件1

2019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具 体 申 报 要 求

一、楼宇产业园绩效奖补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重庆金桥楼宇产业园、重庆丰茂楼宇产业园、重庆近贤楼宇产业园、重庆友鼎楼宇产业园、重庆双福电商楼宇产业园等17家楼宇产业园。

2.支持方式

根据对2019年楼宇产业园运行绩效按照评分规则分别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奖补名单，奖补总数不超过5个，最多不超过50万，按照50、40、30、20、10万的比例分档次分类给予奖补。

（二）市级楼宇产业园运行绩效奖补评分规则

1.以楼宇产业园2019年度的入驻企业数、入驻率、上缴税金、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四项指标作为评价指标，四项指标的基础分值各为100分，权重系数分别为0.2、0.2、0.5、0.1。

2.将楼宇产业园2019年度的入驻企业数、入驻率、税收贡献、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四项指标单独进行降序排列，确定各个楼宇产业园单项指标的相应名次，依据单项指标名次计算各单项指标分值。单项得分an=100-（n-1）×权重系数(n指每个单项指标的排位名次）。

3.将各单项指标得分与加分指标得分相加，得到楼宇产业园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按降序排列确定拟支持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上缴税金降序排列。

**（三）**指标解释

1.入驻率：指楼宇产业园入驻企业使用建筑面积与已建成建筑面积的比率。

2.入驻企业数：指上年度年末入驻楼宇产业园的企业户数。

3.上缴税金：指楼宇产业园内的入驻企业2019年度上缴税金总额。

4.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经社保部门确认的2019年度年末在楼宇产业园的入驻企业就业的总人数（劳务派遣人员的统计按国家统计局2019年发布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楼宇产业园的业主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和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时运营主体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五）**申报材料

1.楼宇产业园运营发展情况报告；

2.楼宇产业园运行绩效奖补资金申请表（表格1）；

3.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入驻企业汇总表，同时附对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5.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入驻企业2019年上缴税金总额；

6.经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的，入驻企业2019年缴纳社保年末从业人员数；

7.其他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人：谢茂愚 47521179

电子邮箱：178118267@qq.com

二、小企业创业基地绩效奖补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白沙小企业创业基地、珞璜小企业创业基地、先锋小企业创业基地、夏坝小企业创业基地、广兴小企业创业基地等5家小企业创业基地。

2.支持方式

根据对2019年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行绩效按照评分规则分别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奖补名单，最多不超过50万，按照50、40、30、20、10万的比例分档次分类给予奖补。

（二）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行绩效奖补评分规则

1.以小企业创业基地2019年度的入驻企业数、入驻率、上缴税金、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四项指标作为评价指标，四项指标的基础分值各为100分，权重系数分别为0.2、0.2、0.5、0.1。

2.将小企业创业基地2019年度的入驻企业数、入驻率、税收贡献、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四项指标单独进行降序排列，确定各个小企业创业基地单项指标的相应名次，依据单项指标名次计算各单项指标分值。单项得分an=100-（n-1）×权重系数(n指每个单项指标的排位名次）。

3.将各单项指标得分与加分指标得分相加，得到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按降序排列确定拟支持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上缴税金降序排列。

（三）指标解释

1.入驻率：指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使用建筑面积与已建成建筑面积的比率。

2.入驻企业数：指上年度年末入驻小企业创业基地的企业户数。

3.上缴税金：指小企业创业基地内的入驻企业2019年度上缴税金总额。

4.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经社保部门确认的2019年度年末在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入驻企业就业的总人数（劳务派遣人员的统计按国家统计局2019年发布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小企业创业基地的业主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和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时运营主体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五）申报材料

1.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营发展情况报告；

2.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行绩效奖补资金申请表（表格2）；

3.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入驻企业汇总表，同时附对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5.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入驻企业2019年上缴税金总额；

6.经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的，入驻企业2019年缴纳社保年末从业人员数；

7.其他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人：谢茂愚 47521179

电子邮箱：178118267@qq.com

三、智能化改造企业“上云上平台”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工业企业集成信息系统建设云平台，实现企业智能化管理运营、上下游网络化协同、规模化个性定制、产品（设备）远程运维或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制造+服务等新模式；工业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资源配置协同（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管理、生产过程管控、设备管理运维等方面，通过购买云服务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2.支持方式

2019年项目投资（包括网络、平台、安全相关软硬件，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等费用）5万以上，补助比例30%，最高不超过30万。

（二）申报条件

1．在江津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运营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未获得过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时运营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表格3）；

2．项目投资备案/报备情况资料或项目实施计划书和企业董事会立项决议书材料；

3.需提供项目投资明细表，签订合同、票据清单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四）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

联系人：石伟 47567635

四、重庆市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类项目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2019年经重庆市经济信息委评定为“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

2.支持方式

对2019年评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两个梯级进行奖励。

（1）对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对获得“小巨人”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4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2019年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

2.申报时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三）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表（表格4）；

2．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或重庆市主管部门关于入选企业名单的公布文件；

3．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四）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罗杰 47521185

电子邮箱：276765029@qq.com

五、工业绿色发展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

2.支持方式

根据2019年认定绿色工厂建设，分别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已获评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表（表格5）；

2．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或重庆市主管部门关于入选企业名单的公布文件；

3．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

（四）联系方式：环境与资源综合利用科

联系人：王昱丹 47521762

六、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珞璜消费品产业园运营机构

2.支持方式

根据其2019年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支出30%，最多不超过250万给予补助。

（二）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表（表格6）；

2.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财务报表和申报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包括绿化、管网、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来源等。

4.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5.其他相关资料。

（三）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人：谢茂愚 47521179

电子邮箱：178118267@qq.com

七、优化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一）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1.支持对象

先锋食品特色产业园运营机构

2.支持方式

根据其2019年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支出30%，最多不超过250万给予补助。

（二）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表（表格6）；

2.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财务报表和申报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包括绿化、管网、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来源等；

4.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5.其他相关资料。

（三）联系方式：区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人：谢茂愚 47521179

电子邮箱：178118267@qq.com